

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5日

重要提示

1、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担任计划管理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于近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00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01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40,1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401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4、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协议发行，不进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及询价。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协议发行，并根据协议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采取协议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9、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

10、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1、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其他事宜，以《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公告中的词语或简称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条款

- 1、原始权益人全称：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证券全称：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3、无异议函：计划管理人于2026年1月29日获得《关于对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81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单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4.01亿元。
- 4、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4.01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4.00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0.01亿元人民币。
- 5、证券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18年，预期到期日为2044年3月11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18年，预期到期日为2044年3月11日。
- 6、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协议发行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获取剩余收益。
- 7、增信情况：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每次分配而言，对截至当次分配的预期兑付日前的第8个交易日（即T-8日）24:00时债务人已实际偿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当期标的债权本息款项之和少于当期专项计划拟对外支付的全部金额（即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税费、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拟获分配的专项计划预期收益及/或当期应付本金金额之和）的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 8、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协议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0、配售规则：本次发行为协议发行，无配售安排。

1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票面金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3、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剩余收益。

15、协议定价日与起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协议转让日为2026年3月6日，起息日为2026年3月11日。

16、权益登记日：预期兑付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即T-1日。权益登记日24:00时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17、兑付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分配而言，指预期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具体包括：

1) 就专项计划的首个预期兑付日，为2026年4月20日。

2) 就首个预期兑付日和到期分配兑付日以外的其他预期兑付日，系指下列日期：每年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特别地，如在离任意一个期间分配的预期兑付日较近的日期发生专项计划提前到期事件，则专项计划不再执行期间分配的现金流归集及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相关安排，专项计划将统一在到期分配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3) 就专项计划的到期分配而言，在专项计划正常到期的情况下，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或在发生专项计划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指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

18、支付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发行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0、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21、计划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3月5日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T-1日）	协议发行日
2026年3月9日（T日）-2026年3月10日	缴款日/发行期限
2026年3月11日	起息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刊登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协议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00 亿元人民币，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01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五）发行利率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协议发行结果确定，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六）缴款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应按《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要求，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19013317458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三、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名称：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纪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联系人：夏宇

电话：020-36651002

传真：020-88832940

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杜焯君

电话：021-38969766

传真：021-58404580

联系人：辛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华安资产-广州城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